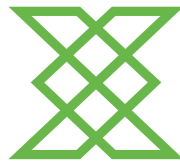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涉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Concord」	指	City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少華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First Concord」	指	First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0%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實益擁有，其餘40%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該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且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予以增加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宓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博士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梁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敬啟者：

涉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ii)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料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發行授權將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透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黃少華博士(「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Michaels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獲續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Michaels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Michaels先生適合以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方式重選連任。Michaels先生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一直於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方面貢獻良多，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推動董事會多元化。

Michaels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Michaels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Michaels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如獲重選，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董事會函件

B.2.4(b)條，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史維教授(「史教授」)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史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史教授適合以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方式獲委任。董事會相信，史教授將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推動董事會多元化。

史教授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史教授確認，彼將於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史教授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如獲委任，將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史教授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末期股息」)。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情況所規限，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該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資本。購回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本公司資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

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所作出的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分別持有105,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及60%。First Concord由黃博士及鄭曉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City Concord則由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合共持有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持股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將出現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79	0.79
五月	0.79	0.74
六月	0.79	0.72
七月	0.75	0.68
八月	0.75	0.70
九月	0.65	0.63
十月	0.65	0.65
十一月	0.65	0.60
十二月	0.69	0.6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0	0.65
二月	0.69	0.68
三月	0.69	0.4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7	0.455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黃少華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67歲，於一九八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曾出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要職。黃博士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從事廚具及家庭用品設計、工程開發及供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科勁發展」)的董事，以及參與業務規劃及發展以及產品工程。黃博士於本集團擁有逾40年業務建設、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願景及策略計劃。黃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終生榮譽副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博士獲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黃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黃宓芝女士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持有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除上述者外，黃博士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方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黃博士有權收取初始年度薪酬(包括收取所有來自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薪金)約5.0百萬港元及按個人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提供本集團的物業(即香港山頂僑福道16及18號環翠園A座9樓A901室及停車位A4及A5號)供黃博士及其家庭住宿之用。

(ii)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Michaels 先生」)

Michaels 先生，8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s 先生自DKSH Australia Pty Ltd. (「DKSH澳洲」) 及其原實體Zyliss Australia Pty Ltd. 及United Housewares Pty Ltd. 合共積累36年行業經驗。於彼服務DKSH澳洲期間，該公司為DKSH Holding AG (Ltd) (「DKSH」) 的附屬公司，而DKSH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亞洲的市場拓展服務。於Michaels先生服務期間，DKSH澳洲有多個生活時尚及奢華類別的國際品牌，包括但不限於Zwilling JA Henckels、Zyliss、Staub、Cole & Mason、Culinare、Microplane、Marcato、Contigo、Tala、Cuisena、Progressive、Jamie Oliver 及Metaltex。Michaels 先生為DKSH澳洲及紐西蘭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Michaels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DKSH澳洲退任。

Michaels 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Michaels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Michaels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Michaels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8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els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Michael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ichaels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Michael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史維教授(「史教授」)

史教授，68歲，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榮譽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史教授為科大校長兼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史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科大，出任首席副校長，此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在密歇根大學Ann Arbor分校出任Clarence L. “Kelly” Johnson講座教授及航天工程學系系主任。

史教授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新竹的清華大學取得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分別獲密歇根大學Ann Arbor分校頒授航天工程學系的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史教授為美國航天及宇航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

史教授曾任多間公私營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及專家。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則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史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史教授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教授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史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史教授已確認彼將能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

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史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僅作為實體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重選黃少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已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委任史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作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如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自動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9. 如股東在參加會議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宓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